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何水源

何芳菁

何茹芳

何志烽

再審被告 松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原確定判決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本院宣判時即民國112年12月13日即已確定。又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2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何水

源，並於113年6月27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何芳菁、何茹芳、何志烽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對再審原告何芳菁、何茹芳、何志烽已於113年7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是以30日不變期間於113年8月8日屆滿。又再審原告係於114年3月2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可稽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，於法不合。再審原告雖主張：原確定判決於判決前，再審原告何芳菁、何茹芳、何志烽之被繼承人何永順業已死亡，在無繼承人承受訴訟前及何永順無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下，法院未依法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即行判決，原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語。然並未提出關於再審理由知悉在後未逾30日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況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判決後，即已主張有上開事由之存在，此有其於113年7月10日提出之民事抗告兼聲請訴訟救助狀在卷可查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59至161頁），亦難認其提起再審之訴已遵守不變期間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賴彥魁

法 官 徐玉玲

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